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的(2022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办案技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628 万元,资产总额 76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华赣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